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13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8月23日11:00在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承平先生主持，监事丁迎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蒋建芳女士书面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孙承平先生，对监事会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审查，监事蒋建芳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 201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833,045,68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66,091,36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66,091,366 元。

在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并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章程需相应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在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于2009年6月19日获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后增加“于2010年【 】月【 】日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3304.5683万股……”

修改为：“……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6,609.1366万股……”

3、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中增加下列一款，作为第四款：“经公司实施2010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共发行166,609.1366万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26129.1366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40,480万股。”

4、将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3304.5683万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0240万股，A股股东持有63064.5683万股（包括发起人持有的32560万股）。 ”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6,609.1366万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40,480万股，A股股东持有126129.1366万股。”

5、将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304.5683万元；总股数为83304.5683万股……”

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09.1366 万元；总股数为 166,609.1366 万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  
实施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核准、申请股票上市等手续，并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此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资格证书内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需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资格证书内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资格证书内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